**《****提多書》****查经聚会之二**

**组长版**

敬拜时间: 15-20 min.

诗歌: 3-4 首

祷告: 为小组聚会

背景(主题綱领)簡介: (组长分享): 15-20 min

**读经**:默讀/速讀/輪流讀: 提多書1:5-16

**内容提要: 见查经聚会之一**

**提多書全书大綱分段:**

1. 問安 1:1-4

2. 监督的资格 1:5-9

3. 革哩底假師傅 1:10-16

4. 信徒行為標準 2:1-10

A. 老年人 2:1-3

B. 少年人 2:4-8

C. 奴仆 2:9-10

5. 品行之神學根據 2:11-3:7

A. 恩典的教育能力 2:11-15

B. 聖徒在社會中應有的態度和影響力 3:1-2

C. 福音真理超乎异教3:4-5

D. 耶穌基督來世与圣灵的职事 3:6-7

6. 结语 3:8-11

A. 好行为 3:8

B. 假師傅 3:9-11

7. 个人末了的話 3:12-15

**2. 监督的资格 1:5-9**

**3. 革哩底假師傅 1:10-16**

经文讨论:

分组时间: 45 min

(可分組討論下列題目, 按時間許可每組分别討論1, 2或3, 4, 5, 6, 7, 8, etc大題, 45分鈡後合組報告與討論; 若不分組則可用60分鈡把下列大題全部一起討論, 省去合組時間, 由領查经者作簡短總結.) (請領查經者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, 答案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, \*自由犮揮)？

**监督的资格 1:5-9**

**v5 長老制的衡量**

Q1. 保羅未辦完的事是什么？(参徒27:7-13) 保羅吩咐提多那些事？

两件事:

（1） 這裡沒有特別说明什麼是保羅未辦完的事.這句話可以理解為保羅曾到革哩底島設立這教會（徒27:7-13），（可能在第一次與第二次監禁期間保羅釋放出來傳道时所建立的）.

（2）立長老與監督.

Q2. 長老（v5）與監督（v7）有何區別? 保羅是否在此及其他教牧書信中已命定和設立長老制度? 你如何衡量長老制?（參徒20:17，彼前5:1）

長老與監督是沒有分別的兩個稱呼（参徒20:28，提前3:2）.今日的全職牧師或監督與带职長老都在這規範之內.（長老既與牧者同等身份，按立長老要特別小心）.新約保羅書信的確是推行長老制（参徒14:21-28）.聖經中的長老制除了資格外沒有很多細節.今日各教會宗派中的長老制，都有不同的細節.長老制治會與會眾制度各有優點和缺點.長老制要十分小心選立長老的標準，免得成為權力與专制的架構.要有彼此制衡的機制.

**v6-9長老的资格:**

Q3. 總結長老的資格.（參提前3:1-7）

（1）能治理自己的家: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（或“忠于妻子的丈夫”，参提前3:2，12:提前查经课五），兒女信主（或更好譯作“兒女是可信靠的”:提前3:4）.

（2）在外有好名声，a.無人告他放蕩不約束，不任性.b.無可指責（v6，7）.c.不暴躁，不因酒滋事.不打人.d.不贪不义之财.

（3）樂意接待遠人.

（4）好德行，好善，庄重，公平，圣洁，自持.

（5）堅守真道，能夠教训人，打爭辯的人驳倒.

Q4. 為何能治理自己家庭是如此重要？

提前3:4:不能管自己的家，就不能管神的家.

Q5. 領袖在外名声如何影響教會？

領袖是代表神.

Q6. 今日選立教會領袖时我們如何衡量個人的資格如品德與恩賜？與聖經的教訓相符嗎？

在这里聖經列出一大段的品德和坚守真道的資格，却沒有有提到恩賜.所以重要的是品德而不是恩賜.

Q7. 是否所有長老都要能护道（v9）？他們是否都要學習护教學？

v1:9. 長老应自修或读神学.

Q8.你夠資格做長老嗎？请按Q3. 總結長老的資格自我評估:從0到5(低至高)\*

**革哩底假師傅 1:10-16**

Q9. v10，16不服從約束的人所指的是什麼人? 有哪些特徵? (參加2:12)

是猶太的異端, 非外邦的異端.

（1) v10 “奉割礼” ，v16“说是認識神，行事卻與神相背”.

（2） v11-14说虛空话, 犹太荒渺的的言語, 離棄真道.（参3:9，提前1:4）

（3）他們禁慾，拘泥食物v15.

（4）虛有其表，说是認識神，行事卻與神相背，在各事上是可廢棄的v16.

Q10. v12來處为何？

v12來處乃是一個主前6世紀的革哩底人（Epimenides）和其他当代史家Polybius, Cicero所說.

Q11. v15凡物洁净是什麼解釋?(路11:38-41, 提前4:4) 我们如何在生活上应用？\*

在猶太的律法裏，特別在耶穌基督在路11:38-41所講的, 提前4:4所講的:與神和好之後, 神所造一切的都是好的, 可以被人享受.

Q12. v10，16“不服從約束的人”如何被保罗責俻？，为什么？我们如何在今天的生活上应用？\*

虽然假教师声称认识神，但他们的生活方式逆反他们的言论. 这可能是灵性与道德二元对立之间的雛形诺斯替式风格的结果（参约一1:6,8,10），也许与犹太割礼派相结合，声称对圣经有更好的洞察力.保罗的判决这样的人是:

第一个“可憎恶的”讽刺是显而易见的:通过避免仪式上可憎恶的东西，异教徒自己变得可憎恶的. 正如耶稣所说:“人看为高贵的，在神面前却是可憎恶的.”（路16:15）

第二个“悖逆的”这方面他们与基督以外的任何人都没有什么不同（3:3）. 因为“悖逆”是罪恶本性的本质，它拒绝服从神和人的权柄（参“违背”:罗1:30; 提后3:2）.

第三个“可废弃的”并不意味着一个未得救的人不能做任何善事，但做得好就要从因信称义（罗10:9-10）的救恩开始，然后做好事. 这一点从保罗在多1:15中引起的原则（参林后13:5-7）中显而易见，“可废弃的”等同于在基督之外. 即使作为基督徒和使徒，保罗确保他继续忠心服务，以免他“被棄绝了”（林前9:27，同原文）.

\*自由犮揮.

合組總結: 15 min

(各組報告討論結果, 分享補充, 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,作整体性總結)

分组祷告: 15 min为查经应用, 组员需要等代祷